

证券代码：872525

证券简称：智德检测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庄磊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石家庄市高新区天山大街 585 号 3 号楼 4 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智德检测 58.38% 的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石家庄欧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庄磊
设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 日
实缴出资	100 万元
住所	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 585 号日中天科技园 B1-66
邮编	050000
所属行业	金融行业
主要业务	投资管理及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1MA08LQUF3C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石家庄欧慧投资管理中心为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庄

磊为欧慧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庄磊为石家庄欧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47.00% 出资额。
资产关系	无	-
业务关系	无	-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有	庄磊为石家庄欧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石家庄欧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庄磊为石家庄欧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庄磊	
股份名称	智德检测	
股份种类	人民币流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1 年 11 月 29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0,879,999 股，占比 68.00%	直接持股 9,341,538 股，占比 58.38%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538,461 股，占比 9.62%
所持股份性质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48,205 股，占比 17.80%	

(权益变动前)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031,794 股，占比 50.20%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5,579,999 股，占比 74.19%	直接持股 14,041,538 股，占比 66.86%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538,461 股，占比 7.33%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23,205 股，占比 19.1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56,794 股，占比 55.03%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无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2021 年 11 月 2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庄磊通过股票定向发行取得智德检测 4,700,000 股股份。本次发行后庄磊直接持股比例由 58.38%增加至 66.86%；其通过一致行动人石家庄欧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间接控制方式，合计拥有权益比例由 68.00%增加至 74.19%。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庄磊认购股票定向发行股份行为。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庄磊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与庄磊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认购合同书》，主要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庄磊、石家庄欧慧投资管理中心

2021 年 11 月 23 日